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字第1166號

上 訴人 即
原　　告　賴建勳　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號
訴訟代理人　陳秋真　　住同上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號地下第一層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　　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王蕙菁　　住同上
　　黃鈺婷　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09年9月9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謝淳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